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； 邮政编码：518110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； 邮政编码：518110。经营场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此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